

南京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际学生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相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包括学历生和非学历生，学历生分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学历生分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等。

第三条 学校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规范国际学生的各项管理工作，开展教育教学，保证培养质量。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是学校承担国际学生管理工作的主要机构，在主管校领导指导下负责制定全校国际学生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培养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国际学生的宏观管理、政策把关和毕业后的校友联系工

作；承担国际学生教学任务的教学科研单位具体负责教学管理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招生和录取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在教务处、研究生院和相关教学科研单位的协助下，确定各类国际学生的录取标准，制定招生办法，公布招生简章，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各类国际学生。除国家另有规定的特殊专业外，招收国际学生的计划和专业由学校自主确定，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应当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和程序进行备案。学校招收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应由国际教育学院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

第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会同学校各相关部门积极拓展渠道，组织开展对外招生宣传工作，受学校委托可与国内外招生中介机构或个人商谈接收国际学生的相关事宜，签发招收国际学生授权书、签署招生协议，签署上述文件须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备案。

第七条 申请到我校学习的外国公民，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并符合入学条件，有可靠的经济保证证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公民须有符合学校要求的在华事务担保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驻的申请人，须有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驻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国际学生入学申请材料由国际教育学院受理。学历生的材料经国际教育学院初审后，根据考核录取标准，组织相关教学科研单位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办理录取手续；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招生条件的，不予录取。非学历生原则上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统一受理申请材料并审核录取，部分因教学科研合作交流由教学科研单位接收的研究学者，须于到校后三天内向国际教育学院办理入学手续。

第九条 学校优先接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等各类获得政府奖学金支持的学生、学校国际合作项目交流生，并积极招收自费学生。

第十条 学校所有专业（除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均可接受国际学生，为国际学生单独设立新的学历教育专业，须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学校可以接受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转学的国际学生，但须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如申请转学者是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国际学生，须由国际学生本人向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际学生所在国驻华大使馆和原录取学校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学校方可接收。

第十二条 学校依据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对国际学生收费，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按照中国学生的规定执行，相关内容由计划财务处每年核准一次，通过国际教育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收费、退费均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教学管理相关规定对国际学生进行教学管理，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并将国际学生教学纳入全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开展教学质量保障管理。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协调研究生院、教务处与相关教学单位的的教学管理，确保教学工作有序进行。

第十四条 学历生的教学根据研究生院、教务处的安排，由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实施，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经教学主管部门和国际教育学院同意，可以适当调整教学计划；非学历生的教学，可结合学生实际情况，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相关单位制定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完成实践教学环节，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关考试或考核（包括毕业考试和考核）。学历生按照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执行；非学历生由教学科研单位在学生入学教育时说明，并组织实施。

国际学生免修军训、政治理论课和英语。

汉语和中国概况是各专业、各层次学历生的必修课，已经修读过相关课程，HSK 考试达到相应等级的学生可以按照规定办理免修手续。学校对汉语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提供语言培训和相应的补习条件。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可以转专业，具体办法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除全英文授课的专业外，学校一般以中文作为各专业学历生教学的基本语言，但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国际学生开设更多的双语课程及全英文授课的课程和专业。

全英文授课的学历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英文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可以使用英文；中文授课的学历生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的要求与中国学生相同。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组织国际学生在教学条件许可的单位开展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学生原则上不得自行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学习地点，应征得教学科研单位（含研究生导师）、教学主管部门和国际教育学院的同意。全日制研究生因学习需要，确需短期回国完成部分实习环节的，须遵守有关涉外规定，并征得教学科研单位（含研究生导师）、教学主管部门和国际教育学院的同意。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国际教育学院为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办理学籍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春季入学的新生电子注册的截止时间为4月15日，秋季入学的新生电子注册的截止时间为10月15日，未能按时报到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须进入下一年度进行注册。

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通过官方网站和国际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相关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学生获得信息、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十一条 国际教育学院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入境检疫、签证和居留管理办法》协助国际学生办理出入境及在华居留手续。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的规定使用校内各类生活服务设施。在学校宿舍居住的学生应当遵守《南京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在学校宿舍外居住的学生，应当在入住 24 小时内到居住地所属的派出所办理登记手续，并在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国际教育学院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思想动态，开展学生的日常管理、咨询服务和课余活动等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的配备比例参照中国学生辅导员的比例 1:200，由学生工作处会同学校人事管理部门和国际教育学院拟定聘任条件，统一配备、考核，并给予中国学生辅导员同等待遇。

第二十四条 学校通过课堂教学、课外活动等各种渠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教育，鼓励学生和中国学生一起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中

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允许、鼓励国际学生加入校内学生社团组织并参与活动。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并在我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不允许在校内开展任何宗教性质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在校内开展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等活动，需经国际教育学院、保卫处等相关部门批准，在指定地点举行，仅限校内人员参加，同时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不得提供含酒精的饮料和其他违禁物品。

第二十八条 各类在校国际学生的奖励和处分，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学校的奖惩管理规定执行，必要时应通报上级有关部门和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生在学期间发生酗酒滋事、打架斗殴、突发疫情、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依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经国际教育学院同意，可以按照南京市公安局的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学历生的学籍管理工作。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学籍变动应

报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必要时通报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

第三十二条 为了表彰和奖励品学兼优的国际学生，学校在国家、省、市级政府奖学金的基础上设立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国际学生奖学金，同时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来校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共同推进学校来华留学教育事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学生报到时须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购买保险的试行办法》在一周之内办理保险手续，逾期不投保的，学校将不予录取；对于已经在学校学习，不能按时续保的学生，学校将不予注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其他国际学生管理文件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国际教育学院。